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4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1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3、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号:	4403011048154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10
营业期限:	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
核准日期:	2024-04-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75616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晓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徐向明（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王晓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徐向明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3613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47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6月06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13时32分36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13时32分35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13时34分14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3613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279252060U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3990050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270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DCPWJON 联系人: 刘月月 联系电话: 13923418460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
- 三、 项目名称: 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小梅沙片区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47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400,000.00	0.62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0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2月09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5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 (4008666777) 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http://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606 凭证号：107641560454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4671-442000093ACBSUOCCTS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40002219806

编号：5840-01821912

经审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晓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09月28日



3、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 1) 企业资质证书；
-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4)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2011-2020 年度连续十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6)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 7)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 8) 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 9) 罗湖城管系统优秀供应商；
- 10)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1)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

#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YLZ·粤·005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6年11月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679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089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150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35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281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09日 至 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2404

姓名: 郑伟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2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07日

有效期: 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8年03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郑伟金

身份证号: 44528119861025435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园林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6705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伟金

社保电脑号：625634941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10254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710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6	2710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0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合计			9257.88	4516.64			4273.25	1709.3			427.39		265.3	364.0			9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a00c5a724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0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Q11754R0M

###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绿化养护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换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标准适用性细节参见组织的质量手册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E11274R0M

##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绿化养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S11255R0M

##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绿化养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 2024年2月6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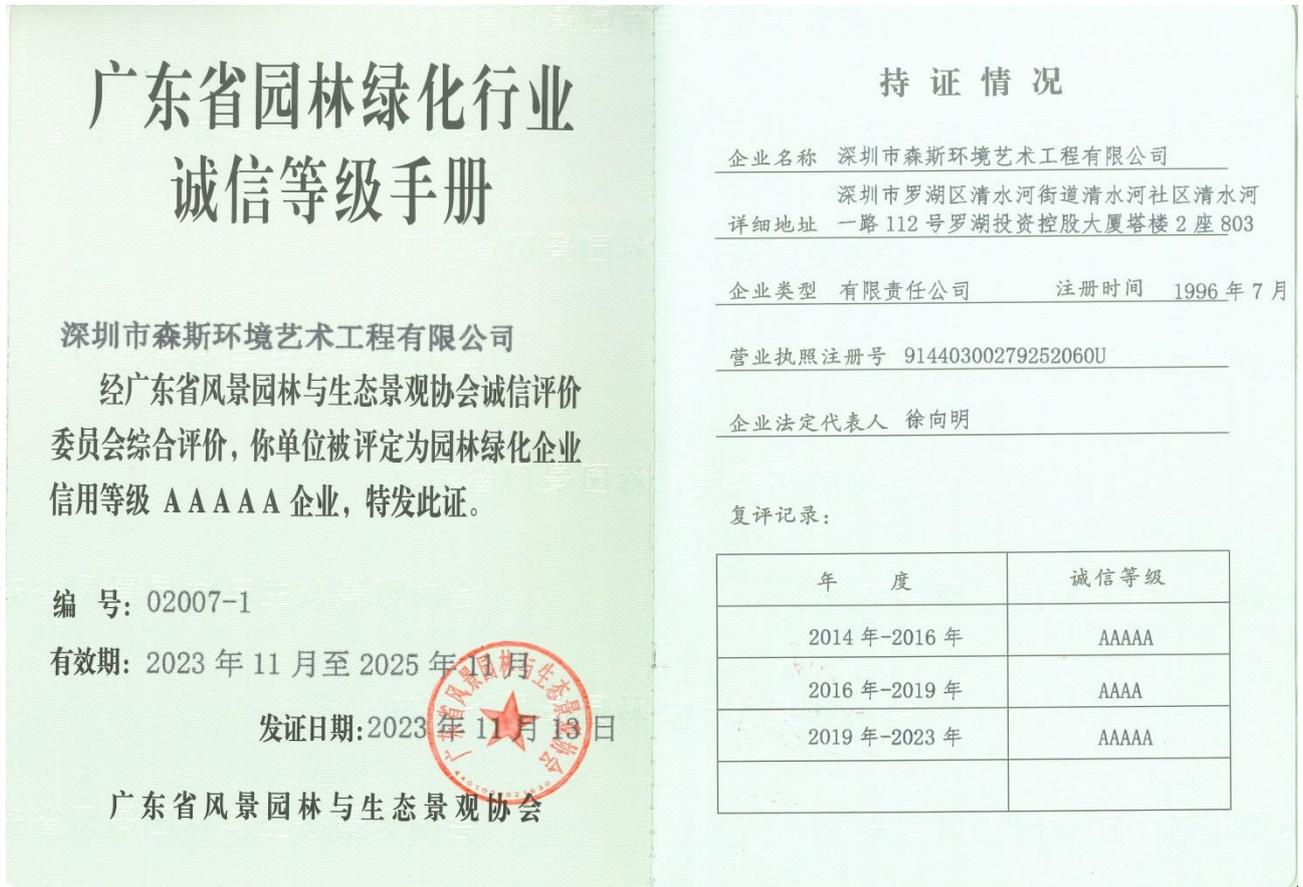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5) 2011-2020 年度连续十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6)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7)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h2>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h2> <p>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 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 用等级 A A A A A 企业,特发此证。</p> <p>编 号: CX2023-003 有效期: 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p>	<h2>持证情况</h2> <p>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 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1996年7月10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p> <p>年审纪录:</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年 度</th><th>诚信等级</th></tr></thead><tbody><tr><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r></tbody></table>	年 度	诚信等级								
年 度	诚信等级										

8) 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编号: 0097  
(排名不分先后)

# 2022 第四届

# 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指导: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深圳市总工会 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  
主办: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深圳市企业家协会 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广电集团  
深圳市质量协会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时代商家》杂志社  
协办: 深圳市行业协会50家

9) 罗湖城管系统优秀供应商;



10)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 诚信优质企业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3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组）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1日



# 优质守信企业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4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业优质守信企业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业协会  
2025年4月21日





